

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3版)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新编实用经济法

孟建华 温智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新编实用经济法

(第3版)

孟建华 温智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与新特点,依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结合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有关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了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经济法基本知识,并通过对实证案例的分析、讲解来提高学生学以致用的能力。

由于本书具有通用性和实用性,因此既可以作为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院校经济管理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在岗从业的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法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实用经济法 / 孟建华,温智主编. —3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7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29330-9

I. ①新… II. ①孟… ②温…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7401号

责任编辑:张 伟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4903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2.25 插 页:1 字 数:412千字

版 次:2012年7月第3版 印 次: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7.00元

产品编号:047788-01

编 委 会

主 任：牟惟仲

副主任：吴江江 冀俊杰 丁建忠 宋承敏 赵志远 郝建忠 鲁瑞清 李大军

周 平 车亚军 储祥银 吕一中 李 弘 王茹芹 宁雪娟 王 松

编 委：盛定宇 孟繁昌 崔晓文 林 亚 丁玉书 刘晓晓 朱凤仙 王 琦

孟建华 温 智 宋常桐 周 晓 李 洁 许 玲 邵海峡 卜晓铃

梁红霞 张 峰 冯仁华 武信奎 石宝明 孟乃奇 李 辉 王伟光

专家组：冀俊杰 李大军 齐众希 丁玉书 李 洁

秘书长：李大军

第3版前言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随着我国复关入世条款的逐步兑现,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完善法律法规、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相关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也是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等相关专业开设的唯一一门法律课程。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为此国家近年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和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离不开合同,当前面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各类企业及从业人员法规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从业者的经济法律法规应用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这既是工商服务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本书第1版自2005年出版以来,深受读者的欢迎,已经重印了十多次、并于2007年修订再版;本书先后被北京市教委评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被教育部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此次修订第3版,按照国家“增强法律意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要求,作者在保持原版教材系统化、集成化、通俗化写法等优点和特点的基础上,审慎地对教材进行了较大修改,以使其更贴近经济生活、更符合社会发展、更好地为教学实践服务。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将原第三章企业法律制度与第四章公司法律制度合并为一章,着重于公司法的介绍;新增了破产法律制度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两章,破产法律制度一章着重于介绍企业破产的程序和后果,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一章着重于劳动合同法介绍;金融法律制度一章增加了商业银行法一节,并依据新修订后的保险法对保险法一节做了修改。第3版的修改注重体系的逻辑关系与层次性,调整了各章的前后顺序,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经济法的一般原理与基础知识,对本书的内容、案例及形式进行了精心的修改和完善,以适应经济法体系建设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并满足广大师生和读者的使用需要。

本书作为经济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突出实操性、注重实践技能训练;本书修订再版不仅有力配合了高校教学创新和教材更新,也体现了高校办学育人注重职业性、实践性、应用性特色,既满足了社会需求,也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本次再版由李大军进行统筹策划,孟建华、温智为主编,温智统稿,李爱华、马平、罗佩华为副主编,由我国著名法律专家齐希众教授审定。作者写作分工:温智(第一章、第七章),罗佩华(第二章、第十章),李爱华(第三章、第九章),马平(第四章、第六章),孟建华(第五章),邵海峡、王桂霞(第八章),严晓红、周鹏、李瑶(附录),张武超、冷荣芝、苏艳芝等同志协助查找资料和有关章节的写作,华燕萍负责文字修改和版式整理,李晓新负责课件制作。

在修订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相关经济法及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借鉴引用了大量国内外有关经济法的最新书刊资料,收集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得到编委会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由于经济法规涉及面广、内容较多,而且作者水平有限,因此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9
第二节 公司法	2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4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4
第三章 破产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6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0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76
第四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79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85
第六节 破产清算	91
第七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9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9
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3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专利法	174
第三节 商标法	185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02
第二节 证券法	214
第三节 保险法	226
第四节 票据法	234
第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249
第二节 公平贸易法律制度	263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劳动法	274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83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293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0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15
参考文献	334
附录	336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计划学时

3 学时。

学习目标

1. 理解法的概念、特征、效力、作用及基本原则。
2. 领会并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渊源。

学习指导

1. 学习法的基础知识应掌握：法的概念与特征、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的作用。
2. 学习经济法概述应掌握：经济法的特征与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渊源与解释等。理解与掌握这些基础知识，对后面各章节的学习十分必要。

技能要求

理解法的基础知识，了解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为后面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掌握并能够运用法的基础理论和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提高在实践中认识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主要内容

1. 法的概念与特征、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的作用与基本原则。
2.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渊源与解释。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法的发展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平等互助，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逐步形成了氏族的习惯，而这些习惯也就成了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国家开始出现。奴隶制国家的统治

阶级为维护统治秩序,开始寻求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的行为准则,法由此而产生。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奴隶主阶级统治国家的需要,逐渐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



小贴士

最早的成文法

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以及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多是对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是战国初期魏国宰相李悝的《法经》,而此后的唐律则以其体系严谨、内容详备、成熟成为中国封建制法的典范,不仅成为后世中国法的范本,并且影响到当时的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法律制定,成为效仿的范例。

二、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最根本的属性。统治阶级通过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者个人或部分人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二)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同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必须遵守,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以此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法律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与裁判,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无法得到贯彻和保障。

3. 法是规定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允许人们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正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全体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对社会关系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维护。



小贴士

公民权利与义务

所谓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权益,它表现为享有权利的公民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所谓义务,是指公民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它表现为负有义务的公民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权利的实现要求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要求权利的实现。公民既是权利的享有者,又是义务的承担者。既没有脱离义务单独存在的权利,也没有可以摒弃权利而单独履行的义务。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为法律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的类别。法的渊源既涉及法律形式,又涉及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而在法律形式与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上,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更具有实际意义。这主要是因为,在立法阶段,法律的效力等级较低的法律不得与高级法律相抵触;在法律适用阶段上,执法者应当正确区分具有不同等级效力的法律渊源,以保证正确选择有效的法律渊源作为适用依据,使执法具有正确性。

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我国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它在我国法律渊源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等都应当依照宪法所确认的原则来制定,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不得违背宪法的原则,否则一律无效。

(二)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的旨在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基本的和全面性的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

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的,旨在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具体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等。

从原理上讲,一般法律的效力低于基本法律,它不得同基本法律的内容相抵触。

(三)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宪法、法律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和规定三种。

行政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另一种是地方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会所在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四)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小贴士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执行机关所制定的决定、命令、决议,凡属规范性者,在其行政区域内,也都属于法的渊源之列。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关于本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根据本自治地方的民族特点制定的关于某一方面的具体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省级或经国务院所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在经济特区内实施,可与上一位阶的规范性文件有不同规定。

（五）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即在若干年内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特殊性，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于1990年和1993年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六）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我国加入的他国已订立的各種协议，经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或者我国政府申明承认参加后，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成为我国法律渊源之一。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

（一）法的对人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组织。根据世界各国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效力规定，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属人主义，即凡是本国人，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受本国法律约束，而对在本国的外国人则不适用；二是属地主义，即一国法律对它所管辖的领土内的一切人有约束力，而无论他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本国人在外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约束；三是保护主义，是指只要损害本国利益，无论行为人的国籍与所在地域，都受到本国法律约束；四是结合主义，即以属地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许多国家采用的效力范围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和中国组织的法律效力

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国外的法律适用则是十分复杂的问题。原则上讲，中国公民在国外仍适用中国法律，但是这与所在国的法律可能发生法律冲突。这要区别不同情况来确定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外国法律。比如我国《民法》规定中国公民定居国外的，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居住国的法律。对中国组织的法律适用也与中国公民一样。

2. 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

中国法律对外国人的适用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适用问题，二

是对在中国境外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适用中国法律。

所谓另有规定,一般是指法律上明确规定不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形,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得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中国公民的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刑法不构成犯罪的除外。

(二) 法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1. 法律生效时间

一般根据法律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我国法律生效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 (1) 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
- (2)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 (3) 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

2. 法律终止生效

这是指法律通过明令被废止或被默示地废止。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 (1) 新的法律公布后,原有法律即丧失效力;
- (2) 新法律取代原有法律,同时宣布旧法律作废;
- (3) 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 (4) 由有关机关颁发专门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法律;
- (5) 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

3. 法律溯及力

法律溯及力又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则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力。法律一般只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这一原理或原则已成为各国通行的法律原则。但这个原则也有其例外情况。特别是在现代刑法中,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不是绝对的。目前各国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罪轻的,还是适用新法。我国刑法就是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三)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根据法律

的制定主体不同来区分的,一般来讲,有三种情况。

1. 全国性法律的空间效力

全国性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就是国家主权范围,包括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交通工具,如本国船舶、本国飞机等。

2. 地区性法规的空间效力

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等,只适用于其特定地区。

3. 特殊情况下的空间效力

在特殊情况下,某些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还在本国境外有效,如《刑法》规定的伪造国家货币罪、泄露国家机密罪等条款,适用于中国境外。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实现国家职能,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法的作用与法的本质和目的的紧密联系,是法的本质和目的的外在和现实表现,法的作用一般表现为法的规范作用 and 法的社会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直接对人们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和方式,可以把它分为以下几种。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分为个别指引和一般指引。个别指引是针对具体的人和情况所进行的有较强针对性的具体的指引。一般指引,又叫规范指引,是针对一般人和一般情况所做的抽象的,具有概括性、规范性的指引。法的指引作用属于规范性指引或一般指引。法的一般指引作用相对于个别指引,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高效率的特点。

2.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作为评价他人行为合法性标准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作为一种评价标准,不仅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评价其违法的程度。法律的评价具有明确、具体的特点。法的评价作用按评价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专门机关的评价和社会评价。专门机关的评价代表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社会评价是一种群众性的自发评价,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但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

3.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体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对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行为发生积极的影

响。法的教育作用的对象是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法的教育作用不是通过专门的教育行为发生的作用,而是通过法的实施这一特定形式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奖励能对人们起到示范教育作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则对人们起警戒或警示教育作用。

4.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依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间的行为。当某人的行为与他人发生关系时,需要彼此预测对方的行为,了解他人行为对自己的影响;预测自己行为对他人的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法的预测作用来源于法的确定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有利于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也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能够依据法律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的必要性和意义在于能够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必要的法律秩序;能够警示、预防犯罪,增进人们的守法意识;能够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的实施。

法的规范作用的发挥有赖于人们法律知识的广泛和法律意识的增强。对于一个法盲,法的指引作用、预测作用、评价作用都难以发挥。所以,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是充分发挥法的规范作用的必要前提和条件。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也称法的职能,是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的社会作用可以包括两个部分的内容。

1. 法的政治作用

这是法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的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以维护统治秩序的作用。法的政治作用直接反映出不同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2.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

这是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推动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易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从表面上看,法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有利于所有社会成员。但从本质上看,特别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来看,法只有在有效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更充分地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所以,即使是那些有效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由此可见,法对国家、社会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其作用也并非是有限的,而仍具

有其局限性。在今天的社会中,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不可能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而且在众多问题上,法是不宜介入的。而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或宗教等社会规范来调整。



小贴士

物 权

所谓物权是一定社会的财产所有和支配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根据对标的物的支配范围的不同,物权分为所有权与他物权,进一步地对他物权按照标的物的支配内容上的差异进行分类,可以分为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物权最显著的特征是具有优先力和追及力。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法律用语。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可以说是“经济法”最早的词源。1842 年,法国的另一位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他们所提的经济法还没有真正具有经济法的内涵,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20 世纪后,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此之后,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至于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也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例如,1919 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1964 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随后在我国的法学著作、法律教材、论文、工具书和资料中,也越来越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虽然“经济法”这一概念被广泛地接受和使用,但是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无一个统一的认识和界定,仍是众说纷纭。对此我们认同这样的概念,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干预和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以下几点法律特征。